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存根

选址编号：选字第330100201700311号

受理号：1120170662 项目编号：8201701595

申请人	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计划文件	
建设项目	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
用地位置	
地形图号	12207-B、A, 12107-B、A
用地性质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拟用地面积	283967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283967 平方米
项目编号	8201701595
备注	2017年11月29日 原证
经办人	黄寅法
发证人	综合处
校对人	黄寅法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建设选址意见

受理号：1120170662

许可证号：选字第330100201700311号

项目指标：

地块编号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用地性质

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你单位拟建的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在附图所示范围选址，选址意见如下：

一、区域与面积：

项目选址位于沿江单元、大江东桥头堡单元，是城市快速路（功能定位），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28.3967公顷。

二、用地性质：

本工程用地性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河道(H)、绿化(G)。

三、建设内容：

1、起点：下沙艾博生物医药公厕南侧，终点：大江东滨江二路，总长约：4725米。妥善处理好与钱塘江之间的关系。做好与现状道路、两侧地块以及河道等之间的关系。

2、标准段宽度：30米。

3、隧道、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含路灯、果壳箱等城市家具）、过街设施、与之相交桥梁或箱涵、绿化景观等。

4、需同步实施的绿化带、河道（或沟渠）。

5、该道路规划有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缆、燃气、通信等管线。具体在方案中深化落实。

四、其他要求：

1、如涉及突破红线道路，应编制选址论证报告，调整控规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2、应与沿线道路、绿化、河道、桥梁（涵洞）设计、地块竖向标高及出入口等做好衔接。注意现状古树名木等的保护。

3、本项目建设还应符合城管、国土、环保、绿化、交警等部门规定。

4、附属管线应结合道路一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5、地块规划条件已经含在本意见书中，如有变化，将在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

6、本意见书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款，建设项目必须贯彻。

7、本意见书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

8、本意见书有效期按《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执行。

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7年11月29日

说明事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四、本书所需的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效力。